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富海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8 富海 01”（证券代码：“143046.SH”）。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富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富海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富海 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19 年 8 月 6 日，富海集团出具公告，该公告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2019 年 5 月 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被告为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二审，2019 年 7 月 24 日对该案件下达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被告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6,000 万元及利息 38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2）二审案件受理费 392,525 元，由上诉人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上述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和跟踪以上事宜进展，并保持与富海集团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变化对其主体信用等级及上述已发行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